

证券代码：830945

证券简称：麟龙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李奎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2,011,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171%。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会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2,011,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会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2,011,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会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 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2,011,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会审议《2023 年度财务结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2,011,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会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2,011,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会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2,01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债权融资计划及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会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债权融资计划及担保的议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2,01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八）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 2.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1	选举王飞先生为公司董事	92,011,600	100%	是
8.2	选举王树德先生为公司董事	92,011,600	100%	是
8.3	选举张丽萍女士为公司董事	92,011,600	100%	是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钱立、陈敏文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王飞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4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树德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4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丽萍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4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高原	董事	离职	2024年5月24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晨	董事	离职	2024年5月24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朱辉	董事	离职	2024年5月24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